

聚餐喝酒致死家属状告同饮人

法院:共饮同事担责10%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潘辉 武素芳

同事之间一块聚餐是常有的事,但刘先生与同事聚餐之后因为饮酒导致车祸身亡却让人大为不悦。近日,刘先生的家人将一块聚餐的同事告上法庭,法院判决共同饮酒同事承担10%的责任。

酒后驾车回家途中发生车祸死亡

2015年9月30日下午,刘先生与其同事四人相约到聊城市建设东路某饭店吃饭、饮酒,刘先生驾驶二轮摩托车前往。

刘先生与同事便在饭店吃饭、饮酒至八点左右,期间,有同事陆续离开,当其中一位同事钟某离开时,钟某给刘先生的妻子打了电话,让其劝刘先生早回家,随后,又有同事相继离去,只剩下刘先生与同事李某至晚上11时30分左右,才

离开饭店,各自回家。

刘先生驾驶摩托车于12点,沿鲁化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兴华路交叉口南约15米时,与停在路边的自卸低速货车发生碰撞,造成刘先生当场死亡。经聊城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定,刘先生心血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204.1mg/100ml,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事故形成原因

分析:刘先生未取得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且夜间行驶未降低车速,观察不周,操作不当,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是造成该事故的主要原因,起主要过错作用;货车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违法停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的行为是造成该事故的次要原因,起次要过错作用。货车车主及其所在的保险公司赔偿刘先生家属185000元。

共饮同事被判担责10%

刘先生家属认为刘先生生前与同事一起饮酒,最后由于酒后驾车出车祸死亡,与刘先生一起饮酒的同事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多次找与刘先生一起饮酒的同事讨要说法。刘先生家属在多次讨要说法无果后,一纸诉状将刘先生同事告上法庭。

刘先生的家属认为,丈夫的同事明知其开摩托车回家不能喝酒,仍相约共同饮酒,且在饮酒达到一定程度后,对其继续饮酒未尽到提醒、劝阻和相应的照顾义务,让其自行回家,造成严重醉酒发生事故死亡,留下了年迈的父母和年幼的两个孩子。刘先生的家属认为刘先生的同事主观上

对刘先生的死亡都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故诉于法院,要求四被告共同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5万元。

东昌府区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刘先生与同事同桌饮酒,四被告在共同饮酒过程中未尽到或未完全尽到劝阻、照顾、护送及通知等注意义务,与刘先生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间接的因果关系,对刘先生因饮酒导致死亡均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刘先生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的饮酒能力、过量饮酒及酒后驾驶摩托车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有充分认知,但其却放任了这种危害后果的发生,其本人应承担主要责任,以90%为宜,四被告承担10%的责任,其中最后走的同事应承担的赔偿比例为以4%为宜,即33463.88元,其他三人各承担2%,即16731.94元。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李某赔偿33463.88元;其他人各赔偿16731.94元。

男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获刑

本报聊城1月28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周长征) 近日,高唐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案件,被告人霍某犯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据悉,这是该院首起依法判决的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案件。

2008年8月21日,被告人霍某见驾驶轿车在河北省清河县与陈某驾驶的三轮农用运输车相撞,造成轿车乘坐人等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后张某以出租车运输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至高唐法院,法院遂于2009年8月13日判决被告人霍某见赔偿张某各项损失共计178220.02元。

判决书生效后,张某于2010年3月11日向高唐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6月2日,被告人霍某见因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被法院决定司法拘留十五日、罚款一万元。6月14日,被告人霍某见与张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告人霍某见于6月21日偿还15万元,剩余款项于12月30日前全部付清。同年7月27日,被告人霍某见委托他人持张某为其出具的收到赔偿款12万元的收条等证据到河北省清河县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该院调解于11月2日得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公司赔偿款(即对方车辆交强险赔付款)9万元并划入被告人霍某见银行卡,被告人于次日取出。而后,受害人向

法院申请,经执行人员做工作,被告人霍某见因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被法院决定司法拘留十五日、罚款一万元。6月14日,被告人霍某见与张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告人霍某见于6月21日偿还15万元,剩余款项于12月30日前全部付清。同年7月27日,被告人霍某见委托他人持张某为其出具的收到赔偿款12万元的收条等证据到河北省清河县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该院调解于11月2日得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公司赔偿款(即对方车辆交强险赔付款)9万元并划入被告人霍某见银行卡,被告人于次日取出。而后,受害人向

2015年8月,高唐县公安局对霍某见拒不执行法院判决一案立案侦查,同月高唐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对其逮捕并于11月11日向高唐法院起诉。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霍某见亲属向申请执行人张某支付赔偿款135000元,张某自愿放弃其他应执行部分并对被告人霍某见表示谅解。

农行莘县支行全面加强运营管理质量建设

2015年,农行莘县支行按照年初制定的“管理提升、名次进位”的运营管理目标,以“三化三铁”创建活动为抓手,以强化考核为保障,狠抓运营管理,运营管理考评位次始终保持全市前列。

一、完善办法抓考核。一是制定《运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月考核、季兑现,考核结果与网点综合绩效挂钩,清晰传达“合规运营创造效益”理念;二是制定《运营管理质量专项考核办法》,每月拿出专项工资,分别考核运营主管、副主管、柜员工作量、集中运营业务质量、抹冲账及临柜业务等重要工作事项,按月考核兑现;三是制定《基层风险监控与评价系统及运营集中监管平台运营管理考核办法》,分别对运营部门负责人、系统管理员、监管员、运营主管等管理人员岗位履职与系统运行质量挂钩考核。通过三个考核办法,充分调动

全行关心运营、抓好运营的积极性。

二、重点管理抓基础。一是持续开展临柜业务印章、重要空白凭证、现金、档案等重点工作治理,消除风险死角。二是持续开展“五不留、五必须”突击检查,积极推进重点业务、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风险防控。三是加强对账工作管理,保持对账工作领先地位。四是做好现金管理工作,切实提升现金运营质量。五是严格落实支付结算控险措施,积极推动单位结算账户动账通知签约。

三、依托活动促提升。2015年,市分行相继开展了“运营管理质量提升年活动”、“运营基础管理‘互学、互帮、互保’活动”、“集中运营业务规范年活动”等,莘县支行将活动开展作为规范运营管理,提升运营质量、重塑运营强行形象的有力抓手。一是逐级明确导

督、促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二是吃透方案。对照分行要求制定支行《实施方案》,明确了活动步骤、内容、完成时限、预期目标、责任人等具体事项,同时召开专题会议,使每位相关人员都清楚地知道目标及差距所在,从而达到自我激励、主动提升的目的。

四、以人为本抓素质。继续抓好“三员”学习培训,提高运营人员综合素质。在抓实、抓牢“每日一练”、“自由测试”达标率和正确率的基础上,狠抓青年员工的学习和培训,认真落实周学习、月测试、季考核计划,切实提高临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同时利用市行开展《运营基础管理“互学、互帮、互保”》活动的良机,在全行积极营造浓厚的帮学氛围,进一步提升了运营条线人员综合素质。

孙晨光

聊城农行成功开立全国首笔仓单项下BOLERO电子交单信用证

近两年,聊城农行始终致力于国际结算业务创新发展,继办理全国首笔背对背信用证电子交单业务后,又成功将电子交单业务的适用范围拓展到仓单项下,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贸易结算需求,巩固了银企关系,同时开启了国际结算业务电子化交易新空间,进一步提升了对客服务能力。1月14日,该行成功开立全国首笔仓单项下电子交单信用证,金额1.33亿元,BOLERO电子交单业务取得新突破。(韩晓云、李睿)

聊城农行农户贷款转型发展成效显著

2015年,聊城农行开展了“促转型、控风险、耕耘三农”农户贷款专项营销活动。经过全行上下共同努力,业务发展成效显著,资产总量、质量进一步优化,有效支

持了当地“三农”业务发展。年末,农户贷款余额9.3亿元,较年初增加3.4亿元,计划完成率1263%,居全省农行首位。

谷风宝、李睿

农行东阿县支行微信营销效果显著

近日,农行东阿县支行精心打造推出了“中国农业银行东阿县支行”微信公众号,上线1个月来,已推送21条主题优惠活动信息,关注粉丝已超过1500余人。该行始终以客户偏好和需求为出发点,推出了“点赞送礼”、“免费洗车”、“五折吃

妻子借“老公”办公证

公证员迫使假老公现形

本报聊城1月28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赫霄 邹东亮) 丈夫外出务工不便回家,妻子让别人冒充老公一起去办理公证。最后,公证员执着求真迫使假老公现形。

近日,一位中介人员带一对夫妻来到鲁西公证处办理卖房委托公证,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户口本、结婚证、房产证、房产无查封无抵押证明、受托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非常齐全。承办公证员按规定受理了此证,但是在审查当事人个人信息时,公证员发现男方表情很不自然。怀着职业敏感性,公证员再次检查了其证件,并核实个人信息,当事人均对答如流,并且身份证件照片与当事人一致。公证员还是心存芥蒂,于是又和其提供身份证件所在辖区派出所联系,经核验证,发现身份证件与派出所传递的信息照片不一致。公证员在无其他证明的情况下,并未直接揭穿该当事人,只说需要与当事人去派出所调一份户籍证明。此时,当事人可能感觉事情败露,急忙说有急事下午再来。

下午,那名中介人员来到公证处声称当事人有事不办委托公证了,并向公证员索要已经提交的材料,公证员明确告知了派出所的查询情况,并向其严厉阐述了这种后果的严重性。最终,该中介人员低下了头,承认了错误。原来,女当事人的丈夫常年在外,不方便回来。在丈夫无法亲自到场的情况下,他们将丈夫身份证件上的照片作假,找人冒名顶替,想蒙混过关,没想到公证员认真负责,发现了其中的问题。

为让小儿女继承遗产

老人办理遗嘱公证

本报聊城1月28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赫霄 邹东亮 周玉霞) “这下我就放心了!总算是却了一桩心愿!”一位七旬老人办理完遗嘱公证后长舒了一口气。

年已七旬的王大娘的伴侣早已去世,其共有子女六人,但孩子越多,操心照顾老人的子女就越少。老人年龄大了,做事有些吃力,平时照顾老人生活的都是小女儿和小儿子,王大娘认为小女儿和小儿子照顾自己最多,平时有什么事也都是使唤小女儿或小儿子去做,其他的子女很少到老人家里去,更谈不上照顾。为此,王大娘觉得自己有些对不起小女儿和小儿子,为了让自己心安,也为了自己百年之后就子女继承自己遗产之事不留隐患,老人想立一份遗嘱,把自己的心愿了了。

于是,王大娘亲自来到公证处,向公证员讲明其具体情况,并向公证员说明其心愿,希望能立一份经过公证的遗嘱,以便圆了多年的心愿。公证员根据老人意愿及其提供的自书草稿、相关材料为其打印起草了遗嘱,由老人在遗嘱上签字按手印,并对该过程进行拍照、录像,公证员按程序为老人办理了遗嘱公证,满足了老人的愿望,卸下老人心中的一块大石。